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被告 林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63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4月4日，向○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○○○○商業銀行，下稱○○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自民國96年4月9日起，以每個月一期共60期，分期償還，年利率第1期至第2期固定為-0.31%，第3期至第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2.69%計息為13.72%（即1.03%+12.69%=13.72%）。詎被告至99年5月1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13,63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○○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案經催討無效。爰依上揭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等件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